## 健保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申請審議簡易流程

製作日期:105年1月27日修訂日期:111年9月5日

對健保署複核之醫療費用(含事前審查)案件不服時,得於收到 健保署複核核定通知文件次日起 算60日內(日曆日),向衛生福利 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

(業經健保署初核及申復階段)

- 1. 填列申請書(附表1)
- 2. 填列案件明細表(附表2)
- 3. 檢附健保署申復核定文件(函)、申復 清單、醫令清單及病歷等相關資料 〈使用線上申請且傳送前述3. 之電子資 料,不需檢附2. 及3. 紙本、實體資料〉





## 資料分類、裝訂及排序方式如下:

- 1. 所附各類病歷等相關佐證資料需清楚標示及分類;病歷電子化資料,請分類並建立目錄索引,同類病歷資料依日期排序,且有檢索、搜尋功能。
- 2. 申請書(附表1)與複核核定文件(函)於左上角裝訂。
- 3. 每一案請依案件明細(附表2)、申復清單、醫令清單、病歷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順序排列,並於左上角裝訂。
- 4. 所有案件請依申請書之案件清冊序號(先按科別、再按流水號)依序排列。

	各機關(單位)委託健保署協助代辦之下列案件,請寄送各該	亥管轄機關(單位)申請。
	案件分類代號。	管轄機關 (單位)。
	住院 A1、A2、A3、A4、AZ;門診 B6₽	勞保局≠
他	門診 A3、B7。	國健署↩
	住院 C1、C2、C3、C4↓	<b>交祭</b> 8
	門診 B1、B9、C4 、D1、D2 、BA、HN、 <u>DF</u> 。	疾管署。
	住院 B1; 門診 B8。	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。
	門診 A3 口腔保健。	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。
	住院 DZ。	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